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应披露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etc.) and Value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119, etc.)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50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本期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and Value (-345,818,033.70, 234,809,326.56, etc.)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值(期末未分配利润,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000亿元,旗下管理32只开放式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姓名), Position (职务), Tenure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and Remarks (说明)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并严格按照《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各项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与标的指数相匹配的收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4次,其中12次是由于报告期初指数基金成份股调整,1次是由于接受申购使得基金规模增大,配置债券所需,1次是由于社保21组合调整,选择期限与收益匹配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的需要。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以来,中央对经济增速下滑推出了稳健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相对积极的财政政策,使得上半年中债500指数较去年底低点有所回升,涨幅为+6.25%。

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自上而下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低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原因分析如下:

①受较大申购、赎回带来的股票仓位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等手段跟踪误差最小化;

②个别长期停牌证券,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差及基金整体仓位偏差;

③部分成份股分红引起的基金净值相对业绩基准的正向偏差;

④6月底前后,我们根据指数每半年度的成份股调整进行了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从实施结果来看,效果良好,跟踪误差控制在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理想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本基金建仓完成至报告期期末年化跟踪误差为0.357%,今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年化跟踪误差为0.476%,较好的完成了基金合同中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的投资目标,并保持业内同类领先。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599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02%。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也面临着经济放缓的局面,但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仍可依靠内需,下调存款准备金率、财政刺激计划等传统的政策工具。如果下半年经济增速没有企稳回升,央行可以再次降息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促使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也可以在不承担到政府履行能力的的前提下,增加基础设施开支和对消费者的补贴。面对经济困境,中国显然有更多灵活的办法来应对。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中国是在全球经济衰退中为数不多的几个依然保持经济增长的国家之一,但国内A股的走势与深受金融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的欧美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股相比,似乎并未同步反应中国经济的相对强势。相信每位投资者都可以对这样的现象分析出自己的观点,但我们始终认为长期而言股市仍将随中国经济的发展保持一致。下半年随着更多的政策利好信号和流动性进一步改善,A股市场中长期的投资价值正逐渐显现。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精确的数量化计算、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恪守指数化投资的宗旨,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持有人提供与之相近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及投资风格,借助投资本基金参与市场。

对于没有太多精力专注于股市的投资者,我们认为通过本基金进行定期定投,不失为一种较为省心省力且长期效果不俗的投资方式。而对于那些经验丰富、投资者,我们建议在主动配置个股的同时,可根据自己对市场走势的判断,用部分仓位通过指数基金进行快速加减仓的波段操作,这也是目前较多专业机构投资者惯用的方法。

4.6 管理人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程序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3个月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应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派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准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有关基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599元,基金份额净值5,680,461,201.4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一、收入, 二、费用, 三、利润总额, etc.),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etc.),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与利润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不同,是由于本期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etc.),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与利润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不同,是由于本期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注: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